

2025 年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

甲方（用工单位）： 西安市未央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派遣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福惠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了认真做好未央区 2025 年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给残疾人送去爱心、细心、精心、专心、温馨的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现就未央区 2025 年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对象

具有西安市未央区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 16-59 (<60) 周岁的智力残疾人、病情稳定的精神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残疾人不作为托养服务对象。

服务人数：2025 年未央区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采购包 2 工作任务为 110 人，分布在草滩街道、大明宫街道、谭家街道、未央湖街道、辛家庙街道、徐家湾街道。

二、服务内容

(一) 生活照料和护理

1. 承担或协助服务对象整理家庭环境卫生。
2. 承担或协助服务对象整理个人卫生。
3. 上门送餐或在服务对象家中协助准备膳食，可根据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
4. 经过合法的委托手续，可协助办理家庭日常事务。
5. 可陪同在服务对象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
6. 其他合法、安全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二)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1. 根据个别化居家托养方案，辅导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并适时调整计划。
2. 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多种方式了解新闻和知识。
3. 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和辅导。
4. 对服务对象提供手工编织、绘画或其他适宜在家庭环境中进行的职业康复功能训练和辅导。
5. 协助陪同服务对象参与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公益活动。
6. 其他合法、安全、力所能及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7. 经常与服务对象交流，了解其心理特点，对需要进行心理干预者提供建议和服务。

(三) 运动功能训练

1. 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辅助器具。



2. 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保健仪器。

三、服务时间及服务费用

按服务时间 12 个月确定为 1 人次，每人次购买标准 2489 元。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或多次服务的，按具体服务时间确定人次。每人每月服务不少于 8 小时。

四、服务方式

以定期上门服务为基本形式，为分散居住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助医等服务）、康复护理（生活护理、康复保健等）、精神慰藉和其他服务。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辖区内享受居家安养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
- 2、协调各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委会做好服务员与居家安养服务对象的对接工作；
- 3、指派专人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监督乙方服务质量，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居家安养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甲方要求，选拔优秀服务员，为甲方提供的居家安养服务对象进行服务；
- 2、教育服务员，树立正确的服务观念，要增强服务意识，要用爱心和专业的技能为居家安养服务对象做好服务；

3、在协议履行期间，要及时向甲方汇报居家安养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积极认真征求甲方对居家安养服务的建议和意见，不断总结完善提高服务水平，做到：服务对象有需求，服务在身边；

4、服务员标准：

- 4-1 热爱居家安养服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讲文明、讲礼貌；
- 4-2 诚实守信，不怕苦、不怕脏、不怕累，对残疾人有爱心、有耐心，奉献精神强；
- 4-3 性格温和、善良贤惠、心胸豁达、善解人意、勤俭节约、沟通能力强；
- 4-4 尊重残疾人的生活习惯和饮食习惯，尊重残疾人的隐私权、名誉权；
- 4-5 勤奋敬业、善于学习、技能精湛、服务意识强、服务能力强；

4-6 女性年龄在 18 至 52 周岁，男性年龄在 18 至 56 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持身份证、资格证、健康证、上岗证。乙方指派服务人员时，应当一并提交上述证件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

4-7 服从安排，服从分配，积极热情地开展为残疾人服务的各项工作。



5、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行业的相关规定，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6、有义务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六、服务完成期限

服务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视情况协商而定）

七、结算办法和服务费支付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进行验收，验收符合标准后，根据服务时间内实际受助人数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合同履行期止，进行验收，验收符合标准后，根据服务时间内实际受助人数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八、相关责任

（一）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与居家安养服务对象发生涉及法律等方面的纠纷，如服务人员或服务对象发生人身意外伤害、财产丢失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二）乙方派出的服务员不符合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其予以整改，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更换服务员，因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如乙方有未如期进行服务，服务严重达不到服务标准，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应付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将采购合同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 2、服务人员不具备服务能力及服务资质的；
- 3、检查监督或定期考评中发现有不合格的且在规定整改时限后经检查再次不合格的；
- 4、未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应服务的；
-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或与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或向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



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招标活动规定，触犯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的行为。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甲乙双方约定管辖为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2份，备案2份。

(四)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五) 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未央区残疾人联合会（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西段9号）。生效时间：2025年5月12日。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乙方：西安市鄠邑区福惠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西段9号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宏桥路东街居民区北巷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电话：029-86264613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二府庄支行

账号：709011130000017378

项目联系人：李婧

联系电话：86223936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电话：15319968875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鄠邑支行

账号：2701090101201000102502

项目联系人：李兰婷

联系电话：15319968875

